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522—2013

化学品风险评估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risk assessment of chemicals

2013-03-01 发布

2013-09-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晞、陈会明、李怀林。

化学品风险评估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品风险评估的原则、程序、基本内容和一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学品的风险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危害 hazard

某化学品具有的,对生物体、系统或(亚)种群暴露后可能会引起不良影响的固有特性。

2.2

风险 risk

在特定环境下,对生物体、系统或(亚)种群暴露于某种化学品所产生不良影响的可能性。

2.3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特定化学品暴露条件下,对靶标生物、系统或(亚)种群产生风险及其不确定性的计算或估计过程,此过程中应考虑到该化学品的内在特性以及特定靶标生物系统的特性。风险评估的过程包括四个步骤:危害识别、危害表征、暴露评估以及风险表征。

2.4

危害评估 hazard assessment

确定生物体、系统或(亚)种群暴露于某化学品时引起潜在危害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危害识别和危害表征。

注:危害评估过程关注危害,与风险评估相比,不包含暴露评估这一步骤。

2.5

危害识别 hazard identification

对化学品所具有的潜在的、能够引起生物体、系统或(亚)种群产生不良影响的类型和性质的识别。危害识别是危害评估过程中的第一阶段,也是风险评估四个步骤中的第一步。

2.6

危害表征 hazard characterization

定性或定量(如果可行)描述一种化学品可能引起潜在危害影响的固有特性。危害表征包括剂量-反应评估以及伴随的不确定性。危害表征是危害评估的第二阶段,也是风险评估四个步骤中的第二步。

2.7

暴露评估 exposure assessment

对生物体、系统或(亚)种群暴露于化学品(及其衍生物)的评价。暴露评估是风险评估过程中的第三步。